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规〔2022〕6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部分户外广告收费的通告

为加强三元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减轻企业、个人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三元区人民政府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取消部分户外广告收费，现通告如下：

一、取消户外广告收费的项目

1. 为减轻企业、个人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对新申请在三元市区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及个人一律减免三个月的广告管理费。

2. 沿街商户经营门市店的店招牌字号，依申请制作设置一店一招的，免费许可。对楼栋权属（含对整楼栋租赁使用权）企业

、单位及个人设置本企业、单位及个人户外广告（主柱广告、落地广告、附着式广告、电子显示屏、实物模型、中介信息栏、沿街门店招牌广告、布幅、拱门、气模、彩旗等各种软体广告）免费许可。

二、减免收费广告项目管理要求

1.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实行日常检查和年度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户外广告的安全管理。

2. 户外广告年度审核。按户外广告依法核准的日期对年对月审核。审核时，户外广告业主提供相关材料：一是照章缴费凭证。二是合法的经营证照。三是安全勘验申请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四是楼栋产权证或整楼栋租赁合同。

三元区城市管理局受理后，当天组织勘验。无需整改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继续设置的决定；需要改正的，经复检达标的当日作出是否继续设置的决定。

3.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经审核可以继续设置的户外广告业主，应和三元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三元区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管理责任书》，明晰安全责任。

本通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特此通告。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